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8.10.08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88 年 10 月 08 日

要 旨：門牌變更縱使戶政機關通知程序有瑕疵時，如事實應為此門牌之發放，除非瑕疵重大有補正之必要外，似以不必補正為原則，又戶政機關既得職權更正，當然亦得以登記事項錯誤為由，函知相關單位逕予更正，應無疑義

本件有關○○○君因不服中正區戶政事務所逕將其戶籍地址變更而提起訴願，並經訴願委員會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 一、有關門牌編釘之性質，參貴局大簽所引本會 88.7.31. 簽見，本會認應屬事實行為之性質，故本案本府訴願委員會 88.7.1 府訴字第八八〇四五六二〇一號訴願決定書，認門牌編釘屬行政處分之性質，理論上容有爭議。
- 二、退而言之，縱使寬認門牌編釘屬行政處分之性質，按行政處分以其是否須當事人協力與否，又分為須當事人協力之行政處分及行政機關得職權決定之行政處分。查戶籍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戶籍登記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門牌編釘後如有變更者，戶政機關應實施勘查重編或整編……」、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遷徙、出生、死亡、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及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第十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戶政機關主動改編：一、原編門牌號碼或支號重複或順序混亂者……」故門牌編釘應屬戶政機關基於對居住情形掌握之需求，即使在無人申請之情況下，亦得依職權主動改編、發放門牌，非屬需人民協力之行政處分。惟基於行政程序法之當事人參與原則，及減少民怨，應使當事人有充分陳述之機會。故即使得依職權為之事項，亦以催告等方式通知當事人為宜，故有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等催告規定。故門牌變更縱使戶政機關之通知程序有瑕疵時，如事實應為此門牌之發放，除非瑕疵重大有補正之必要外，似以不必補正為原則。另戶政機關既得職權更正，當然亦得以登記事項錯誤為由，函知相關單位逕予更正，應無疑義。
- 三、另本府訴願委員會 88.7.1 府訴字第八八〇四五六二〇一號訴願決定書，理由四及五咸認：本逕予更正戶籍地址之處分無法令依據，其法源僅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暨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清查作業實施計畫，故認不得僅依行政機關內部之實施計畫即為處分乙節，按戶政機關依職權更正之法源依據應為：戶籍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及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第十條等規定，非僅依上述所引之內部之實施計畫為更正之法源，併予敘明。